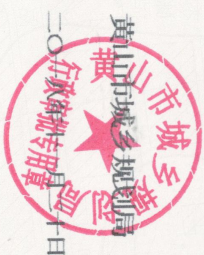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4100020180006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 
日期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梅林佳苑（新潭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）9#、12#楼
建设位置	经开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7113m <sup>2</sup> （住宅）；14层；框架。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行政许可项目审批表；
- 2、申请人申请和授权委托书；
- 3、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发改项目可研报告批复；
- 5、环保、水利报告批复；
- 6、省政府建设用地批复；
- 7、机场净空报告及规划方案批复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